

某部营区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图审查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某部营区综合整治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电路照明改造、门窗卫生间改造等项目涉及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预算进行一致性复核与工程量复核，形成问题清单及审核意见书，提出修正建议。乙方应确保所有成果符合GB50500及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审核成果误差率严格控制在±3%以内。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澄清及修正，确保最终成果满足甲方实际

需求。前述配合澄清及修正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地址包括**、**、**。乙方须对上述所有地点涉及的工程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和咨询服务。

1.3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各项服务。乙方应具备承接房屋建筑（装修/改建）相应类别的能力（二类及以上），并在广东省住建部门公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内。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2.1 工作流程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工作：首先，对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室内、门窗、卫生间大样、电气照明改造等）与工程量清单、材料做法表、项目特征描述进行一致性核对，形成《图纸与清单问题清单》。其次，对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逐项复核，针对漏项、重复计量、做法不匹配等情况提出书面修正意见。再次，对综合单价组价逻辑、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依据进行核查，重点核对主材单价来源的合理性。最后，出具正式《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书》，并配合甲方向设计单位澄清错漏，完成定稿修正。

2.2 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应确保全部审核成果的误差率不超过±3%。如成果误差率超出上述标准，乙方须无偿重核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

用及甲方实际损失。所有服务成果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保成果的法律效力和专业性。

2.3 工作配合

乙方有义务主动与甲方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确保项目顺利高效推进。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交付标准

3.1 成果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 (1) 《图纸与清单问题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书》（含盖章、签字版）；
- (3) 修正建议书及相关配合澄清材料。

3.2 交付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行业标准，内容应完整、准确、规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3.3 成果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须根据甲方反馈进行针对性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四条 无偿修改服务及次数

4.1 无偿修改权利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进行无偿修改，**无偿修改不受次数限制**。每次修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修改要求。

4.2 修改程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修改并提交修正版成果文件。

第五条 项目进度与期限

5.1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初审并提交成果文件。

5.2 进度安排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可要求乙方定期汇报进展。

5.3 延期处理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提供不及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人员配置及更换限制

6.1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均须为报名单位自有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及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应与本项目相匹配。土建/装饰复核人员须具备造价相关从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关从业绩效证明，能够独立完成装饰、门窗、砌筑等算量核对。安装复核人员须具备电气、给排水等相关造价或施工专业技术能力，能复核照明电气改造、卫生间给排水点位及卫浴设备等相关工程量与做法一致性。

6.2 关键人员更换限制

项目中选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3 人员补充与更换

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充或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人员补充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人员调整为止。

第七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7.1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额为**。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

7.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审查机构完成图纸和造价审查后出具相关审查合格书，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领取合格书及发票后一次付清服务费用。

删除[WPS_1683162145]: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初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3)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30%。

7.3 费用调整

如因项目范围或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需调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7.4 付款进度调整

甲方可根据实际项目进度、乙方服务质量及验收情况调整付款比例、付款节点及付款节奏，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且甲方无需就前述调整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额外补偿。

第八条 质量控制与误差率要求

8.1 质量标准

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和行业标准，审核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3%。

8.2 质量红线

如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误差率超过±3%，乙方须无偿重核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重核2次后成果误差率仍超过±3%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环节规范有序、可追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8.4 质量问题处理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资料提供与配合义务

9.1 甲方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做法表、特征描述等。

9.2 乙方义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及时提出资料补充或澄清需求，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9.3 资料保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用途，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原件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留存的电子、纸质副本。

9.4 资料延误免责

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成果审核及验收

10.1 验收程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若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初步审核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最终认可。

10.2 验收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内容应完整、准确、规范。

10.3 验收争议解决

如双方对成果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为最终验收依据。评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 验收时间调整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验收期限，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服务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对所有接触甲方资料、项目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1.2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意见书、问题清单、修正建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11.3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11.4 保密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定义同第 12.2 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2.1 违约情形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泄露甲方资料等，或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项下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

12.2 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重核、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前述违约金系对乙方轻微违约的约定惩戒，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的权利。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支付。甲方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附简要说明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若乙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3 甲方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或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不可抗力免责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妥善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13.2 处理原则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费用等相关事项。

13.3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13.4 不可抗力持续处理

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费用承担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仲裁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解除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解除程序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后办理相关手续。

15.4 协商解除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损失。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通知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申请、同意、批准、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合同载明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对方。

16.2 送达时间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为准，**通过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三日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时间为准。

16.3 通知变更

如一方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6.4 其他送达方式

双方可通过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但应确保通知的及时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全部完成且双方结清全部费用后自动终止。

17.2 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结清全部费用后**自动终止。因违约、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7.3 协商终止

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必要时签署终止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解释

合同条款如有歧义，由甲方负责解释。

18.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8.4 其他约定

如有其他特殊事项，双方可在本条款中明确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